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 吳麒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章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「請求事項」及「原因事實」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相對人邱章吉戶籍地址為屏東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故請具狀聲請對其為公示送達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